

1. 质量要求:

(1) 基础质量合规要求: 所投厨房设备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商用厨具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及医院后勤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所有供货设备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合格产品, 全新未拆封、全新未使用、非翻新、非返修设备, 完全满足国家强制性厨具安全规范、食品接触材质安全标准相关要求, 设备整体规格、结构参数、用材标准、使用性能、技术指标均严格匹配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 无挤压、受潮、破损情况, 设备本体外观整洁规整, 无划痕、磕碰、掉漆、变形、锈蚀等外观缺陷, 整机配件、紧固件、配套辅件齐全完备。

(2) 安全性能要求: 设备整体设计与制造严格遵循医院餐厅安全管理规范, 全方位保障厨房操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及厨房使用环境安全。设备具备优良的电气绝缘性能, 配备完善的防漏电、防触电、防过载、防短路安全保护装置; 燃气类、加热类、电磁类设备配备合规防火、防干烧、防过热、防泄漏安全防护结构。设备操作布局科学合理, 人机操作设计规范, 规避误操作风险, 所有设备必须配备紧急停止、应急断电、应急断气等安全防护装置, 具备过载、过热、异常运行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彻底杜绝厨房使用安全隐患, 满足医院餐厅安全管控标准。

(3) 精准稳定性能要求: 加热类、温控类、加工类设备具备稳定的温控精度、运行精度及加工稳定性, 设备运行参数、加热功率、温控数值、加工效果准确均匀, 设备运行一致性、重复性良好。所有设备可在医院餐厅高频次、长时间、连续作业环境下稳定运行, 整机故障率低, 结构坚固耐用, 整机使用寿命符合商用厨具行业标准, 长时间连续工作无温度漂移、性能衰减、功能失灵等问题, 满足医院日常集中供餐、营

养餐制作、高频厨房加工使用需求。

（4）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设备各项核心技术参数均满足国家商用厨具行业标准及医院餐厅使用要求，温控精度、加热效率、运行功率、工作稳定性、加工效率、承载能力等关键指标完全适配医院厨房批量食材加工、标准化烹饪、集中供餐的实际使用需求。各类厨具设备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可靠，无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做工瑕疵等问题，可长期满足医院常态化餐厅运营标准。

（5）兼容适配性要求：所有设备规格尺寸、安装条件、用电用气参数适配医院现有厨房场地布局、厨房基础设施、水电管网及现有配套厨具设备，可实现整体厨房设备统一配套、规整排布、联动使用。设备适配医院餐厅常规清洁耗材、保养配件及通用检修配件，无需额外改装、改制即可正常安装使用，便于后期整体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统一更换配件。

（6）操作便捷与运维保障要求：设备操作逻辑简洁清晰，控制面板、操作按键、调节机构直观易懂，厨房操作人员易学习、易上手、熟练操作，适配餐厅工作人员日常使用习惯。随货同步提供完整规范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操作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说明、日常保养手册。设备结构布局合理，开放式检修设计，日常清洁、除垢保养、常规检修便捷高效，核心易损件、耗材通用性强、更换便捷，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维修、故障检修、技术指导等全流程售后服务保障。

（7）消毒清洁与院感适配要求：设备整机框架、台面、食材接触面、操作区域全部采用食品级耐腐蚀材质，耐酸碱、耐油污、耐反复消杀，可适配医院餐厅日常酒精擦拭、含氯消毒剂消杀、高温冲洗等常规清洁消毒流程，耐擦洗、防腐蚀、不易老化生锈，无卫生死角、无藏污

纳垢结构，可有效杜绝餐厅卫生隐患及交叉污染风险，完全符合医院院感防控、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相关规定。

（8）电磁兼容与用电安全要求：电磁类、电控类、智能控制类设备严格遵循商用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标准，设备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厨房内其他电气设备、厨具、电控系统产生电磁干扰；同时设备自身具备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可在厨房多设备同时运行、复杂用电环境下稳定工作，无乱码、失灵、启停异常等问题，适配医院厨房集中用电工况。

（9）配套控制系统质量要求：带智能控制的厨具设备，配套控制系统、操作程序运行稳定流畅，无程序卡顿、启停紊乱、系统报错、功能失效等问题。设备具备运行数据记录、故障自检、过载记录、参数记忆功能，可留存设备运行台账，便于餐厅日常设备管理、溯源核查，支持后期官方正版系统优化、程序升级与功能维护。

（10）产品标识及资质资料要求：设备机身粘贴清晰规范、耐擦洗、不易脱落的产品铭牌标识，完整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设备参数等关键信息。随货同步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售后质保承诺书等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所有资质资料真实有效、信息统一、可查可溯，满足医院验收及档案留存要求。

（11）绿色环保使用要求：产品生产制造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商用厨具绿色生产相关标准，设备运行能耗低、热效率高、工作运行噪音低，运行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气体、废液、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油烟超标、噪音超标、能耗超标等问题，低碳节能、绿色环保，适配医院绿色后勤、文明餐厅建设标准，营造安全、整洁、健康的厨房工作环境。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

A. 整体质保期标准

本项目所有厨房设备的整机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保相关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B. 分类型设备质保细则

不锈钢基础设备类（平板车、单孔残食台、单星工作台、大单星水池、活动工作台等）：整机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结构变形、焊缝开裂、材质锈蚀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电热 / 动力设备类（热水器、根茎类蔬菜清洗机、多功能切菜机、蔬菜切条机、工具消毒柜、洗地龙头等）：整机质保期一年，核心部件（电机、加热管、控制主板、臭氧发生器、电磁阀等）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易损件质保约定：设备的密封条、万向轮、水龙头、滤网、刀盘、灯管、密封圈等易损件，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全新配件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C. 质保期延伸约定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设备，更换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经维修或部件更换后的设备，维修部位及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且不低于原整机剩余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厨房设备售后服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若国家 / 地方出台更高标准的，

按最高标准执行。

（2）基础售后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含设备进场安装点位实地勘测精准确认、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答疑、餐厅操作人员设备实操培训、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专项培训、设备上门安装调试及整机试运行、设备常态化售后维修保养、设备定期上门巡检养护等全套配套服务；维修完成后须出具正式维修报告，明确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后续预防建议，并协助采购人验证设备运行状态，确认故障完全排除。

（3）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设立专属售后服务专职部门，负责本项目所有售后对接、维保统筹及问题处置工作；

配备充足专业服务团队，组建具备专业实操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队伍，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满足设备运维需求；设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配置专属技术对接人，热线咨询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障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

（4）前期安装筹备保障措施

设备送货抵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前，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赴现场实地勘测、实地考察，与采购人确定设备具体安装位置，辅助采购人布局安装环境，使安装环境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结合现场实际制定完善厨房改造实施方案，同步出具规范详尽的厨房建设施工图纸，确保安装条件达标。

（5）故障应急处置服务

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响应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优先远程完成故障初步诊断与解决方案指导；

线上远程指导无法彻底排除故障时，24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携

带匹配型号的合格备件抵达现场上门检修，同步做好现场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指导工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确保餐厅正常运营。

若出现设备完全停机、影响餐厅正常供餐的重大故障，2 小时内提供完整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供应商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相关全部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范，主动提供设备预防性保养检查清单，规范日常维保流程；

同时供应商承诺建立应急供货机制，针对本项目提前储备充足常用配件、易损件；接到备件、耗材更换需求后，立即携带备件上门，缩短维修周期，避免因配件等待导致设备长时间停机，24 小时内完成维护更换，保障设备正常使用，且零配件供应周期不得短于设备整体使用寿命。对于后期停产、停售的设备型号，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兼容的升级替代配件方案。

（6）质保期内维保硬性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设备调试、深度清洁保养服务，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 6 个月提供 1 次上门预防性巡检服务，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测、调试、润滑、清洁，出具完整的巡检保养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每年提供 1 次全面的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巡检涉及的人工、差旅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维修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维修报告，明确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后续预防建议，同时协助采购人验证设备运行状

态，确认故障完全排除。

（7）免费操作与维护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厨房管理人员提供现场专业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流程、日常清洁保养方法、常见故障识别与简易处理、安全操作规范等，直至所有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安全使用设备。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提供免费的补充培训、复训服务，确保人员变动后新上岗人员可快速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

（8）产品质量责任承诺

设备在规范安装、正常使用、合规保养前提下，全使用寿命周期内性能指标须达到并优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标准；

凡因产品自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瑕疵、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各类故障、功能缺陷，全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所有整改、维修相关全部费用；

设备拆箱验货时若出现破损、磕碰、损坏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所有更换提供的配件均为全新原装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与原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安装尺寸完全匹配，不降低设备原有性能与安全标准。

（9）质保期内三包及质量问题处置

质保期内履行完整三包服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保期内一经查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或直接办理退货；

因产品设计、制造本身缺陷造成设备故障，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支

持、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全部相关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故障零部件开展维修及更换作业时，不得挪用设备原配的备品备件，如确需动用，供应商须及时予以等额补齐；

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工作，及时收集并妥善处理使用方各类意见与使用诉求；

质保期内，维修部位及更换部件质保期按本项目质保延伸约定重新计算。

（10）质保期满后后续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配件供应，仅收取合理的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维修费、人工费；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同型号配件的平均价格，维修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提前向采购人明示，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实施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届满后，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每季度定期巡检保养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为准。上述材料均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1）验收时间总体要求

产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供应商须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报送全套验收资料，采购人及时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严禁无故拖延验收进度。本项目实行分段验收，须在验收方案中明确各阶段验收起止时间、验收范围及考核标准，严格按既定节点推进，各分段验收结果作为最终总验收的依据。

（2）验收小组组成、回避及管理规则

A. 人员构成：本项目严格执行单数组建原则，厨房设备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成员涵盖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实际使用部门。

B. 岗位与人员管理：由医院营养科指定验收小组负责人，负责统筹验收全流程。参与本项目合同签订人员不得担任验收小组负责人。

C. 严格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前期参与本项目采购代理、评审工作的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财政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履约验收。全体验收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3）完整合规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小组须提前制定专项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验收起止时间、验收范围、内容标准、人员分工、验收方式及量化考核规则。验收范围、内容、标准须与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完全一致，不得擅自省略、遗漏、缺失或擅自扩大验收范围。验收全程遵循客观、公正、廉洁原则，严禁串通验收、弄虚作假、隐瞒问题。

A. 初步到货验收

现场外观及到货核查：逐一对产品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参数、供货数量逐项核对，确保与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完全一致；全面核查产品外包装、整机外观，排查破损、挤压、受潮、磕碰、运输损坏等质量问题。

开箱实物核验：供应商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到货及开箱时间，全程配合核验工作。逐项清点实物，核对规格、数量、完好度。产品实物、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采购人正式函告供应商，责令限期无条件退换货、补齐配件。

随货资料收集核验：统一收集、审核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包含但

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装箱清单、随货单据、保修卡、维保技术资料、零部件明细等。

资质标识核验：严格核查产品标签、外包装、说明书全部信息，确保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信息完整一致，产品性能参数、使用范围、操作规范、使用禁忌标注合规，确保产品处于合法有效使用周期。

供货与投标一致性核验：供货产品的型号、节能/环境标志认证信息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核验证书真伪、认证型号与供货产品型号的一致性；凡供货产品与投标证书不一致、或证书为伪造/过期/型号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节能强制采购品目核验：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洗地龙头（品目A05020106 水嘴）、热水器、立式开水器、净化一体开水器（品目A02061819 热水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品目。验收时须逐项核验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重点核对证书载明的认证型号与投标响应、实际供货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凡证书过期、型号不一致或无法提供有效证书的，视同不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验收判定为不合格，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或退换，情节严重的依据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约定追究责任。

优先节能环保产品核验（加分参考项）：本项目鼓励供应商提供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验收时对上述产品及能耗、污染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标准，或具备低噪声、低挥发性物质、节水、便于回收等特性的产品，结合投标响应文件核实其符合性，作为履约质量评价及评审加分

核对的依据：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不实或与响应不符的，依据合同约定处理。

B.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由院内营养科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依据产品说明书、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核心性能逐项实操检测，核验产品安装质量、操作流程合规性、安全使用规范性，核查设备维保、存储、运输适配性，确保满足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现场试用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入实际岗位阶段性试用，观测设备运行稳定性、工作效率、适配性，收集使用部门真实使用反馈，综合判定设备是否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C. 验收记录与验收报告出具

全程留痕记录：验收全过程做好详细验收记录，明确记载验收时间、验收地点、参与人员、验收方法、逐项核对清单及核对结果等内容，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验收须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纳入项目档案。

验收报告编制要求：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编制报告，逐条列明设备技术参数、商务参数，并与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及实质性要求逐一比对说明，严禁仅使用“合格”“满足”“√”等简单笼统表述，真实完整反映履约情况。

分阶段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后出具总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出具验收结论，不同意见附书面理由，由采购人归档留存作为争议处置依据。

验收合格的，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参数不符、功能缺失、资料不全、质量瑕疵等），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时限、整改要

求，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产品或补齐资料配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4）验收结果处置、资金支付与保证金管理

A. 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挂钩，严禁无验收直接支付资金。对于未完成履约验收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不得将全部资金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B. 本项目实行分段验收、分段考核、分段支付，支付进度与每一期验收结果严格挂钩。除政策及办法明确允许先行付款的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提前付款；确需先行付款的，须在验收意见中如实说明原因并留存备查。

C.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的，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及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非法扣留。

D. 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标准的，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处置、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E. 采购人未及时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监督预警，拒不整改的财政部门依法采取财会监督措施；涉及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5）履约责任界定与专项履约监管

A. 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仅为阶段性核验，不构成供应商免责依据，供应商全程承担设备质量、履约合规、售后维保、质量保修等全部合同及法定责任。

B. 因供应商供货不符、质量不合格、配置缺失、资质不全、安装调试不达标等自身原因，采购人依法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遗失等全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针对异常低价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重点核查履约承诺落地情况、设备实际履约质量，全程动态监管，出现履约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D. 本项目为本国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对照供应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开展专项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属性、组件成本占比、关键部件、核心工序等佐证材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材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追责。

(6) 验收档案管理与公开归档

A.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实施方案、验收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阶段性及总验收报告、整改资料、影像资料、验收结果等全套验收资料，及时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归档，严禁伪造、编造、隐匿、销毁或者擅自改变原始记录（涉密项目按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B. 政府采购验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涉密项目按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履约验收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供行政监督部门及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单位按需调阅。

(7) 验收费用管理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单位在岗工作人员参与验收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8) 内控与监督管理

采购人严格落实采购经办、合同审核、验收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杜绝权责混同。

(9) 附则

本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本条款自动纳入本项目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对采购双方及验收服务机构具有同等约束力。

4.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提供原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保险责任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因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相关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标最终交付标准、安装标准、性能标准、技术参数标准，严格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及技术参数为准。供应商严禁虚假响应、虚假应标、参数虚标、资质造假、偷换配置、降标供货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各类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担保机构发起保函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厨房成套厨具设备需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布局开展深化方案设计，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测尺寸、建筑结构、管线点位、使用动线等客观条件对厨具成品外形尺寸、安装排布、接口匹配等内容进行合理微调优化。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方案编制及供货实施阶段须充分考

量现场深化变更因素，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增补费用。

3. 本项目鼓励优先选用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鼓励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挥发性物质、节水、便于回收的产品。

4. ★本项目所投“洗地龙头（品目A05020106 水嘴）、热水器、立式开水器、净化一体开水器（品目A02061819 热水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品目，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保修范围：产品部分。

（2）保修期：质保期一年。

7.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合同签订前双方各自知识产权归自有。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新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采购人仅限本项目使用。一方对共有成果进行二次开发的，新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若一方将共有成果用于商用，须经双方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仅拥有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权，不得对外出租、转让、转授权、拷贝给第三方；严禁对设备软件进行反编译、逆向拆解、篡改、解析源码等侵权操作。（如有）

（3）双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及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供货方知识产权瑕疵引发侵权纠纷、行政处罚及相关赔偿，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供应商依据采购要求使用采购人名称、标识、资料等信息，视为已获授权，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8.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技术风险：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技术缺陷、设计漏洞导致故障或损失的，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在约定时限内开展维修、更换故障部件工作，相关全部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无法修复的应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产品，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维修期间的临时租赁费用）；因采购人使用不当、违规操作、非不可抗力导致的第三方人为破坏、非甲方原因的供电异常等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损失，双方根据实际责任比例协商分担，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责任后按比例分担。

（2）市场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签订时基准价的 $\pm 5\%$ 、汇率变动超过 $\pm 3\%$ ，超出部分的成本变动由双方约定分担比例；波动幅度未达上述标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政策风险：因国家税收、医疗行业监管等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或无法按原约定履行的，双方依据新政策规定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成本分担方式、合同变更或解除方案；若政策调整仅影响单方成本，由受影响方自行承担；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政策发布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处理。

（4）交付风险：若因供应商延迟交付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采购人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以采购人提供的费用凭证为准）。

（5）质量风险：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在约定时限内开展维修或更换合格部件 / 设备工作，物流、检测

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严重后果，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监管罚款、声誉修复费用）。

（6）不可抗力风险：对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强制管控等），双方应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消除后在约定时限内，双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的方案。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验收不合格逾期责任：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外观、配置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因退换货造成交付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及参数不符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商务承诺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超过30日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合格部分采购内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不合格部分全部费用；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成本、停运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5) 双方确认本项目为精神康复楼餐厅厨房设备购置，关系医院职工及患者日常生活，履约意义重大。本合同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综合考虑甲方筹备成本、停机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综合确定；如乙方恶意违约，不得依据实际损失申请调低违约金（依法司法调整除外）。

(6) 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财务报销规定，或未按时送达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财务整改等全部实际损失。

(7) 乙方除本条约定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9) 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